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##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（代表股东 41 人），代表股份 79,531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046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（代表股东 6 人），代表股份 79,3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44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6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4,471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9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606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49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3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2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3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3.03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.04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.05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3.06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3.07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3.08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0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8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吴传娇、史一帆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